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提供担保金额87,319.441万元。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新增不超过600,7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被担保方新增460,000.00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70%的被担保方新增140,700.00万元担保额度。

2024年7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磷化工公司”）及参股公司新疆宜化提供担保388,121.63万元，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具体如下：

| 担保方 | 债权人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截至2024年3月31日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 担保（预计）额度（万元） |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 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进展情况 |
|-----|-------|-------|---------|-----------------------|--------------|--------------|----------------------------|
| 公司 | 银团贷款人 | 磷化工公司 | 100% | >70% | 460,000.00 | 360,000.00 | — |

| 担保方 | 债权人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 担保（预计）额度（万元） |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 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进展情况 |
|-----|-----------------------|------|---------|-----------------------------|--------------|--------------|--|
| 公司 |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 新疆宜化 | 35.597% | >70% | 87,319.441 | 10,679.10 | 新疆宜化其他股东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单独或合计按照不低于 64.403% 的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担保，新疆宜化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
| |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 | | | | 8,187.31 | |
| |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 | | 9,255.22 | |
| 合计 | | | | | 547,319.441 | 388,121.63 | — |

二、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宜化磷化工有限公司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不超过 360,000.00 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二）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 保证方式：公司按 35.597%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10,679.10 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三）公司与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签署的担保合同

债权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 保证方式：公司按 35.597%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8,187.31 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等。

（四）公司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 保证方式：公司按 35.597%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租赁本金金额为 9,255.22 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保证范围：全部租金、违约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等。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担保的比例未超过持股比例。新疆宜化其他股东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宜化集团单独或合计按照不低于 64.403%的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担保，新疆宜化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上述担保方式公平、对等，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被担保方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908,261.9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8.1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71,089.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44%；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6 日